兴县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兴财绩〔2021〕1122号），为落实十九大提出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财政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根据《通知》要求，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就兴县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兴县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是县委、县政府为民办实事重大项目，办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窗口入驻、县乡联动、同城通办、多点办理、一站办结”原则运行管理，主要是面向广大市民群众的，打造方便市民、服务市民的办事平台，市民可在服务中心享受“一站式”便捷服务，办理日常生活需要办理的各类事项。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年度总体目标**

政务大厅工程款足额及时支付，及时投入，服务于民。

**2.阶段性目标**

（1）数量指标

①政务服务大厅建设资金，根据实际支付工程款100万元。

（2）质量指标

①使用年限30年。

（3）时效指标

①项目资金完成率100%。

（4）成本指标

①本年项目完成资金100万。

（5）社会效益指标

①公共服务能力有所提升。

（6）可持续影响指标

①可以持续提升社会服务能力，方便市民。

（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①服务对象满意度95%。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做好绩效自评工作，我局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逐项打分，对兴县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了全面客观公正的绩效自评工作。

三、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兴财绩〔2021〕1122号）等文件及项目评价等级要求，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评价计分采取百分制。本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6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兴县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支出100万元，资金由兴县财政局足额安排，根据工作进度及时拨付到位。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完成数量。县财政当年预算兴县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支出100万元，当年实际使用100万元，结余0万元。

2.完成质量。确保兴县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规定，有明确规范的依据和手续。

3.完成时效。本项目资金已于2021年度按时支出，确保了本项目顺利进行。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评价小组认为县财政预算安排我局预算兴县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政策依据充分，经费安排符合我县有关规定，符合工作实际需要，目标制定明确，政策和需求依据充分，资金按照时序支出，严格按用途使用，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开支。项目经费支出组织管理水平总体较高。资金到位及时，对资金的使用监管有力有效。通过本项资金安排和实施，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

五、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本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没有超额支出。项目属一次性项目。本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召开审核后方可开支，本着节约成本、提高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杜绝经费支出的随意性，管理好项目经费。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达到预期效果。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将对兴县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8月20日